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

承辦人：黃世豪

電話：05-3620909#605

傳真：05-3622021

電子信箱：kasllnq@mail.cyh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稅服字第1040004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(10400048411_0004841A00_ATTCH1.docx、10400048411_0004841A00_ATTCH2.doc、10400048411_0004841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公教人員使用及捐贈發票獎勵要點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府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捐贈發票及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績效，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修正旨揭要點。本次修正重點為，增加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獎勵標準，同時修正原捐贈發票張數之標準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擔任聯絡人窗口，並於每單月15日前填妥「捐贈發票及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統計表」後，免備文將該表格併同捐贈之紙本發票送財政稅務局納稅服務科彙整；另有關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事宜請洽承辦人辦理。
- 三、捐贈及使用發票張數，由財政稅務局於次年一月彙整年度資料，凡年統計達旨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，予以行政獎勵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政府府內各局處、嘉義縣政府府外單位、嘉義縣各



國小、嘉義縣各國中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納稅服務科(含附件)、
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5-06-23
09:40:03

裝



訂



線